

证券代码：832083

证券简称：奥默医药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9-2 号 7 幢 5 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6 月 6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顾颖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〔2019〕2698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14,628,441.33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0,654,266.47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

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.069296 股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6 月 11 日